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5,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253,575,000港元。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78%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2%。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不包括(對就與特別授權相關的決議案投票而言)認購人III及其聯繫人)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彼此之間及與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及(ii)認購人II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III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特別授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I須待認購協議II完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5,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253,575,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I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8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的詳情載於下文「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78%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2%。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約10,3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8.33%；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9.67%；及
- (iii) 造成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62%，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276港元相對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30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之較高者)。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244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彼此之間及與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b) 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所有該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直至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之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包括(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II的批准)，所有該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直至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
- (e)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完成相關認購事項前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且並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要求仍有待滿足)，以致認購事項不合法或另行禁止相關認購事項或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f) 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g)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維持不變。

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條件(a)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要求。認購人各自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相關認購協議中上述條件(f)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要求。條件(b)至(e)及(g)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一訂約方予以豁免。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知、監管法律之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I須待認購協議II完成後方告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III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特別授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以及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
- 買賣電子產品；及
- 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藉發行認購股份集資乃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相比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發行認購股份讓本公司可以較低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更快獲得資金，誠屬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為253,5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為約252,067,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贖回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優先股。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曹先生及劉先生，彼等已因彼等於認購事項II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已批准認購事項及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協議III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以及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
- 買賣電子產品；及
- 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

認購人I的資料

認購人I為孫可先生，乃香港居民。彼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的資料

認購人I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此外，認購人II由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及認購人II的董事為曹先生及劉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I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人III的資料

認購人III為王卉霖女士，乃香港居民。於本公司與認購人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Prosperous Splendor**」)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認購人III為Prosperous Splendor 1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當中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 緊隨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 | |
|--|----------------------|---------------|----------------------|
| | | 概約% | 所持股份數目 |
| 認購人II ^(附註1) | 575,431,372 | 53.25 | 1,410,431,372 |
| Shundong Capital Pte Ltd. ^(附註2) | 31,517,848 | 2.92 | 31,517,848 |
| 認購人III | – | – | 100,000,000 |
| 認購人I | – | – | 100,000,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473,613,670 | 43.83 | 473,613,670 |
| 總計 | 1,080,562,890 | 100.00 | 2,115,562,890 |

附註：

1. 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II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認購人II被視為曹先生及劉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曹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II持有的57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從公共記錄取得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披露申報，31,517,848股股份由Shundong Capital Pte Ltd.(「**Shundong Capital**」)持有，而Shundong Capital則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孫利先生(「孫先生」)及馬玉娟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Shundong Capital被視為孫先生之受控法團，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Shundong Capital所持有之31,517,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及(ii)認購人II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III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特別授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I須待認購協議II完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53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為有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為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認購人II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曹先生」 | 指 | 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認購人II 5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認購人II的董事 |
| 「劉先生」 | 指 | 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認購人II 2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認購人II的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不包括(對就與特別授權相關的決議案投票而言)認購人III及其聯繫人)取得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 |
| 「認購人I」 | 指 | 孫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認購人II」 | 指 | 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
| 「認購人III」 | 指 | 王卉霖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認購事項」 | 指 | 在認購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及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建議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認購事項I」 | 指 | 認購人I建議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認購 |
| 「認購事項II」 | 指 | 認購人II建議根據認購協議II進行認購 |
| 「認購事項III」 | 指 | 認購人III建議根據認購協議III進行認購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的統稱 |
| 「認購協議I」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I將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協議II」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II將認購835,00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協議III」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III將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1,035,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